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产品，前述交易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董事会中，公司对 2022 年与盛弘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2 年，公司收购了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10%，此前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光电子 64.25%股权，并已取得海光电子公司控制权，后续将在合并报表范围包含海光电子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向盛弘股份销售磁性元器件产品，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增加公司与盛弘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董事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盛弘股份的关联交易额度新增 1,000 万元，即由原来不超过 6,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7,000 万元。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	销售变压器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超过 7,000 万元	2,307.36 万元	2,878.1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盛弘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9123.355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

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盛弘股份的总资产为 1,749,282.30 万元，净资产为 89,411.29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4,855.47 万元，净利润 6,817.94 万元（未经审计）。

2、盛弘股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弘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兴，与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盛弘股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也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盛弘股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2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向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与关联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